

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培訓計畫暨獎勵辦法

10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0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八教中（三）第八八五〇一一六一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師生參加競賽與他校交流切磋，加強學生經驗與技術能力，進而爭取佳績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培訓計畫暨獎勵辦法。

參、培訓計畫：

一、參加競賽職種：各科依報名簡章由科主任決定參加職種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日間部及附校學生。

三、參加人數：依大會規定，每校可報名人數，由科主任遴選學生參加。

四、代表本校選手選拔方式：

1. 資格：操行成績：一、二年級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學業成績：一、二年級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實習成績：一、二年級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2. 各科每班由實習任課教師推薦三至五名參加期末技藝競賽，或甄選方式取第一名者為代表（若棄權時依序遞補）。

3. 甄選日期：得由二年級下學期（包含暑假）至三年級上學期（包含寒假）止，由各科自行決定辦理。

4. 參加之選手於訓練期間，應認真研習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
五、訓練方式：

1. 由各科遴選代表及指導教師後，由指導教師會同科主任提出訓練計畫，且由二年級暑假開始訓練。

2. 指導教師於訓練期間，除授予相關技能與知識外，應加強職業道德之品格陶冶。

3. 訓練及比賽期間所需之設備、工具、材料由學校提供。

4. 學生依校規按時上下課，唯利用課餘（下課及例假日）與指導教師研習，若有特殊需要加強訓練，得由指導教師或實習處簽報辦理之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科、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：

1. 學生部份：獲得各職種金手獎，獎勵金 30,000 元。

獲得各職種優勝，獎勵金 20,000 元。

2. 指導教師：獲得各職種金手獎，獎勵 30,000 元。

獲得各職種優勝，獎勵金 20,000 元。

伍、本計畫及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，送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